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确认已收到，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连宗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提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以上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9,000万元（含本数），未超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根据提达装饰、提达建设、提达机电的经营需要以与相关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十二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及担保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则要求，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深圳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